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第十二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

招生簡章

- 一、招生目的：針對中、小學的主任及教師，充實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拓展教育領導視野。
- 二、招生對象：為現職教育人員提供培育課程，特別針對有意願擔任主任和校長職務的教師及主任。
- 三、開設課程：聘請國內知名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王如哲教授、林志成教授、林明地教授、林松柏教授、楊振昇教授、陳文彥教授、張鈿富教授、湯堯教授、葉連祺教授、詹盛如教授、蔡清田教授、謝傳崇教授、顏國樑教授、賴志峰教授、湯堯教授、黃寶園教授、鄭勝耀教授、丁一顧教授等國內知名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者專家講授理論與實務課程，亦邀請現任中小學校長—林詩猛校長、沈秋宏校長、許瑞芳校長、蔣東霖校長、蔡政忠校長、洪幼齡校長、趙秋英校長、黃貴連校長、賀宏偉校長、梁有章校長等併同親自指導講授及模擬甄選筆試、口試教育專題，本工作坊著重實務練習，授課期間約 4 個月，原則每週六 9:00~16:00 授課。
- 四、招收人數：15~30 人。
- 五、上課日期：預計 115 年 4 月 18 (六) 至 115 年 9 月 19 日(六)。
- 六、授課地點：台中市大雅區六寶國小
- 七、收費標準：學費 27,500 元，報名費 500 元。
- 八、修課效益：
 - (一) 學員修畢課程且出缺勤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推廣教育育成結業證明書。
 - (二) 本班系近年於中部地區考取校長、主任之學員成績優異，師長輔導學員通過甄試不遺餘力，亦鼓勵班內學員自組讀書會，有效提升讀書風氣與學習成果。
- 九、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 (一)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暨研討會活動資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cell.ncnu.edu.tw/>)註冊填寫報名資料。

1. 本班確定開課後通知學員繳費，繳費方式二擇一：

(1)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將報名表及匯票以掛號郵寄至(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教政系收)。

(2)線上方式繳費：(網路 e-ATM、台灣 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 e-ATM、台灣 Pay。刷卡繳費平台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二)報名截止：115年4月7日(星期二)止。

(三)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762 洪小姐

學系網址：<https://epa.ncnu.edu.tw/>

十、修業規定：

(一)修業期滿經教師評核及格者，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核發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 1/4(含)者恕不核發結業證書。

(二)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依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繳費方式與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納者，應主動通知本校，惟至遲應於正式開課日前繳納完畢，始得取得上課資格。

(三)其他注意事項：

1.謝絕試聽及旁聽。

2.若因故無法開班，所繳學費全數退回；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實施辦法第 17 條所列方式辦理：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

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報名費 500 元恕不退費。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